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第一條 在《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 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第二條 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第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 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第四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條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第六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前七日發給本行。

第七條 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除採取累積投票制外，本行董事選舉採取直接投票制，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任職資格需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第九條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行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且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第十一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